



意外事故慰助金 申請表

分會名稱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年齡			連絡電話	
事實陳述				
醫院名稱				
住院天數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天			
檢附證明	一、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銀行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其他文件： _____			
核發金額	新台幣 元整			
審核	當年度申報登記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備註	意外事故慰助金標準： 一、死亡者，發給慰助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。 二、受傷住院 90 天以上者，發給慰助金新台幣 8,000 元。 三、受傷住院 60 天以上者，發給慰助金新台幣 6,000 元。 四、受傷住院 28 天以上者，發給慰助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 五、受傷住院 10 天以上者，發給慰助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 六、受傷住院 3 天以上者，發給慰助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 申請期限(逾期不理)：由受領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，或傷癒出院後一個月內，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會或由分會轉送本會申請。			
申請人	分會會長	特助	秘書長	理事長



意外事故慰助標準

第一條 為本會會員因遭受意外事故，予以慰助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第一條所稱本會會員，係指事件發生時之年度內，經申報本會及完成繳費之登記有案合法會員稱之。

第三條 本標準所需經費，每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20 萬元支應，慰助金餘額不足時，視當時案件數依比例分配或募款之。

第四條 本標準第一條所稱之外意外情形以致傷亡者，由本會派員前往慰問之，慰問金及慰問品標準為：

- 一、死亡者，發給慰助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
- 二、受傷住院 90 天以上者，發給慰助金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三、受傷住院 60 天以上者，發給慰助金新臺幣 6,000 元。
- 四、受傷住院 28 天以上者，發給慰助金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五、受傷住院 10 天以上者，發給慰助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六、受傷住院 3 天以上者，發給慰助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

第五條 本標準之慰助金以本人為受領人；死亡之慰助金受領人為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第六條 申請期限，由受領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，或傷癒出院後一個月內，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會或由分會轉送本會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收件，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，由本會理事會審核，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，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。

第八條 本標準由理事會訂定暨修正之。

1. 106.12.17 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試辦。

2. 110.12.12 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